

进口商检怎么做？

产品名称	进口商检怎么做？
公司名称	深圳海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爱联股份(千百年商业大厦)1106室
联系电话	19815139243 19815139243

产品详情

方式

1.进口商品的贸易关系人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，按照贸易合同及有关标准，在货物装运前，或货抵目的港、或用货地后，对进口商品的品质、数量、重量、包装、残损情况等进行检验鉴定。

2.根据中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由商检机构或****的监督检验机构对进口商品进行强制性检验。

报验情况

(1) 在口岸，对列入国家商检部门进出口商检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报验，由口岸外运公司或收、用货部门持货运单据和《进口货物 报关单

》向口岸商检机构申请办理报验，由口岸商检机构予以审核、编号登记并在《进口货物 报关单

》上加盖“已接受报验”印章，申请人凭以向海关办理进口报关，海关

凭国家商检机构“已接受报验”印章验关放行，准予卸货。

(2) 在货到目的地，对列入“种类表”的进口商品报验。由报验单位填写《进口商品检验申请单》，然后向当地商检机构申请报验。报验时应随附下列单据或证件：

(a) 对外贸易成交合同（副本）；

(b) 国外商业发票；

(c) 装箱清单；

(d) 提单；

(e) 进口货物通知书。

如果申请检验品质、规格，还须提供国外品质证书、使用说明书及有关标准和技术资料；凭样成交的，须提供成交小样；如需申请残损鉴定的，须提供《货物残损报告单》或铁路商务记录等有关单证；如需申请数量、重量鉴定的，还须提交发货人提供的重量明细单、理货清单。上述单证是检验、鉴定和判断责任方的依据。

(3) 未列入“种类表”的进口商品，由收、用货部门自行组织检验，并将检验结果告知当地商检机构。如发现质量、数量等问题，应保持现状，并向当地商检机构申请报验。

检验出证

商检机构受理上述报验申请后，进行检验、出证。并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。经检验合格的，签发《检验情况通知单》；不合格的，签发《检验证书》，由收、用货部门送订货公司办理

对外索赔。以进口设备为例，步骤如下：

(1) 验收准备：督促收、用货单位做好验收准备，主要包括成立指挥，运输、验收、安装调试、档案、保卫等工作内容的临时验收小组，收集、翻译进口设备的各种资料；熟悉资料，拟定验收方案；培训验收人员；落实货物堆放场地；有国外厂商技术人员共同验收、安装调试的，还要做好接待准备。

(2) 拆箱检验。在拆箱前，先要查看包装标志与合同、提单是否相符，再查看外包装是否完好，有无破损、水渍、油污等。如发现问题，在详细记载、拍摄照片及收存受损实物后，立即向当地商检机构申请鉴定，必要时请保险公司人员到场。如未发现问题，则可开箱进一步查看设备，零部件的装载，内包装是否完好；根据装箱单核对数量，查看外观有无锈损。如发现问题，按上述办法办理。

说明

1. 进口商品规定有索赔期限，故检验工作必须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内进行。收、用货部门向商检机构申请报验，应考虑商检机构检验、出证的时间。如在检验中发现质量问题，并估计在索赔有效期内不能完成检验、鉴定的，收、用货部门应及时与订货公司联系，对外办理延长索赔期或保留索赔权。超过索赔期限而又未提供延长索赔期或保留索赔权依据的，商检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检验。

2. 一般进口设备在合同中均订有品质保证条款。在品质保证期内，发现非操作、保养、维修不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，可申请商检机构复验。

3. 进口商品在口岸卸货时，发现商品残损或数量短少，口岸外运公司或收、用货部门应向口岸商检机构申请报验并给予鉴定、签证。在口岸检验、鉴定有困难的，由口岸商检机构办理易地检验手续，由收、用货部门向当地商检机构申请办理检验、鉴定、签证。没有办理易地检验手续的，当地商检机构一般不予受理检验。

4. 进口商品合同中规定由售方来我国共同检验，或在到货后发现问题确属售方责任、需经售方派人会同检验的，一定要在合同规定的检验地检验。

5. 进口机动车辆的使用者，在办理行车执照前，先进行验收，并向当地商检机构办理进口机动车辆登检手续。经登检后，发给《进口机动车辆检验通知单》，凭此向交通监理部门办理行车执照。

6. 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，收货人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，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验、监造或者监装，商检机构可派出检验人员参加。